

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大舊生學分費繳費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舊生，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1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 日

三、繳費單查詢與列印：[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平台](#)

四、繳費管道：

(一)便利商店代收(免手續費)

請持繳費單至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繳費，繳款後並請妥善保存超商所提供之收據，並可於 3 個工作天後至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證明單，超商最高繳款金額為 6 萬元。

(二)ATM 或網路 ATM 繳款(不受繳款 3 萬元限制)

插入金融卡 > 輸入密碼 > 選擇【繳費/稅/各項繳費】> 選擇【繳費】> 銀行代號【822】> 【繳款帳號】> 【繳款金額】。

繳費完成後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或網銀繳費成功記錄，以便日後查核。

(三)臨櫃匯款繳納

至各金融機構匯款 > 銀行代碼【8220209】> 收款人戶名【國立清華大學—南大校區 408 專戶】> 【匯款帳號】> 【匯款金額】。

(四)銀聯卡繳款

於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平台(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>)線上繳費：連結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平台使用銀聯卡線上繳費。

(五)信用卡繳款

五、繳費證明單列印：[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平台](#)

六、[繳費問題說明](#)

七、[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訊息](#)